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41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197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」（教學設計及執行成果）徵集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30日桃教體字第11500273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115年度執行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計畫學校（名單如附件一）為必要參加學校，請務必報名送件。

2、本市高、國中、小學教師及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鼓勵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參賽規定：每件教案之參賽人數以4人為限（須同校），

作品主題及內容需符合防災教育相關議題，以十二年國民教育（任選）適用為原則，教學時間至少須達四節課設計。

（三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



學務處

115/05/11 12:56



1150003422

有附件

逕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輔導室陳主任收(掛號
郵寄者，以郵戳為憑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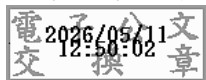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獎勵：

- 1、特優(2案)：核予嘉獎1次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
頒發稿費新臺幣6,500元。
- 2、優等(3案)：核予獎狀1紙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
頒發稿費新臺幣6,000元。
- 3、佳作(5案)：核予獎狀1紙，著作積分0.1分，每案
頒發稿費新臺幣5,500元。
- 4、以上得獎著作由二人以上合作者，稿費及著作積分給
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其核發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- 5、稿費依實際教案字數覈實計算，上述所列為各獎項最
高稿費支領額度，並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
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向永福國小輔導室陳主任諮詢，電
話：03-3875709分機6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